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

莊涵予

被告 婕迪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卓椋芳

被告 馮禾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婕迪有限公司（下稱婕迪公司）先後於民國109年2月14日、111年9月22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各稱系爭契約A、B）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原告與被告卓椋芳先後於109年2月14日、111年9月22日簽署之連帶保證書、授信

01 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原告與被告馮禾凱先後於109
02 年2月14日、111年9月28日簽署之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03 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原告與被告婕迪公司、卓植芳及馮禾
04 凱於112年9月21日簽訂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下稱系
05 爭契約C）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本件被告婕迪公司、卓植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婕迪公司於109年2月1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A，並由
13 其負責人即被告卓植芳及被告馮禾凱各於同日與原告簽訂連
14 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於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
15 範圍內，就被告婕迪公司對原告現在及未來之債務擔任連帶
16 保證人。嗣被告婕迪公司於110年8月24日，向原告借貸200
17 萬元，並由被告卓植芳、馮禾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18 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A），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4日
19 起至117年8月24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1年6
20 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
21 8月24日止，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
22 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3 外，另須就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前開放款利率之10%計算
24 加付違約金，及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
25 0%加付違約金（下稱「本件違約金計算方式」），且依上
26 開系爭契約A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將喪失期
2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婕迪公司於114年1月6
28 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本息，依前揭契約約定其債
29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婕迪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205,458
30 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依上開違約後繼續請求利息
31 起算日之約定利率為1.718%，依約加計年息1.005%浮動計

01 息後為2.723%，計算式： $1.718\% + 1.005\% = 2.723\%$ ）、
02 違約金未清償。

03 (二)被告婕迪公司另於111年9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B，並
04 由其負責人即被告卓椴芳及被告馮禾凱分別於同日、111年9
05 月28日與原告簽訂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於1,700
06 萬元範圍內，就被告婕迪公司對原告現在及未來之債務擔任
07 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婕迪公司於111年10月3日，向原告借貸
08 100萬元，並由被告卓椴芳、馮禾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
09 告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B）、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
10 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約定借款期
11 間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6年10月3日止，借款利率以中華郵
12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
13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
14 另須依「本件違約金計算方式」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婕迪公
15 司於114年1月6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本息，且依
16 上開系爭契約B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將喪失
17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婕迪公司於114年1月6日
18 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本息，依前揭契約約定其債務
19 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49,96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
20 所示之利息（依上開違約後繼續請求利息起算日之約定利率
21 為1.72%，依約加計年息1%浮動計息後為2.72%，計算
22 式： $1.72\% + 1\% = 2.72\%$ ）、違約金未清償。

23 (三)被告婕迪公司又於112年9月21日，邀同被告卓椴芳、馮禾凱
24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C，約定於400萬元範
25 圍內為授信往來，且應自撥款之日起，按月繳付利息，於授
26 信期間屆至時，應即清償全部本金，如未依約清償債務，除
27 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須依「本件違約金計算方
28 式」加付違約金，並就開發國內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
29 墊款）部分約定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期間加計融資期間合
30 計最長不得超過150天，並應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31 碼年息1.75%浮動計息。嗣被告婕迪公司於113年8月29日提

01 出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動用17
02 8萬元，依上開約定，該開發國內信用狀貸款授信期間為113
03 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7日，被告婕迪公司除應依約繳息，
04 並應於114年1月27日授信期間屆滿時清償全部本金。詎被告
05 婕迪公司於113年12月30日繳付當期利息後即未如期清償利
06 息，且於114年1月27日授信期間屆滿時亦未清償全部本金，
07 經原告於114年3月4日發函催告履約未果，迄今尚欠本金178
08 萬元及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依上開違約後繼續請求利息
09 起算日之約定利率為1.718%，依約加計年息1.75%浮動計
10 息後為3.468%，計算式： $1.718\% + 1.75\% = 3.468\%$ ）、
11 違約金未清償。

12 (四)又被告卓榘芳、馮禾凱為被告婕迪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3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及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
16 債票為被告3人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本件被告婕迪公司、卓榘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馮禾凱則答辯
19 以：其不否認原告所主張之欠款金額及事實，亦確實有和原
20 告簽署連帶保證契約，但其僅係受被告卓榘芳所託擔任連帶
21 保證人，原告自應先向其餘被告請求清償等語，並聲明：(一)
22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3 假執行。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5 約A、B、C、系爭借據A、B、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
26 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開發國內不
27 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匯票
28 付款申請書、匯票、本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原告南京
29 東路分行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
30 被告馮禾凱不爭執與原告簽署連帶保證契約及原告前揭主張
31 之欠款金額及事實；至被告婕迪公司、卓榘芳則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2 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被告馮
03 禾凱雖抗辯如附表所示之各筆債務應先由其餘被告清償云
04 云，然按所謂連帶債務，係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0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而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
07 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亦屬連帶債務（最高法院107年度
08 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參照），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自得
09 同時或先後向連帶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而被告馮禾凱
10 就被告婕迪公司對原告之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乙節業如上
11 述，且為被告馮禾凱所不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同
12 時向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馮禾凱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故被告馮
13 禾凱前揭所辯委無足採。據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6 告及被告馮禾凱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17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李登寶

26 附表：

2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20萬元	120,540元	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723%	114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
	180萬元	1,084,918元				
二	20萬元	109,982元	114年1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2.72%	114年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續上頁)

01

	80萬元	439,982元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三	356,000元	356,000元	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3.468%	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424,000元	1,424,000元				
合 計		3,535,422元				